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ST 湘电

编号：2021 临-00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解冻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解除保全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71,658,039.05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裁定为解除冻结裁定，该裁定依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苏 05 民初 461 号之一）作出，已发生法律效力。该裁定书裁定解除对湘电股份银行账户的冻结，因此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对公司现金流有正面影响。

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圆鸟”）在与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电股份”）、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国贸”）买卖合同纠纷中，因苏州圆鸟采取诉中财产保全措施，公司部分资金账户被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冻结，详见公司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暨公司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 临-028）。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8 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苏 05 民初 461 号之一）。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解除保全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19）苏	江苏省苏	湘电（上海）国际贸	苏州圆	合同	71,658,039.05	收到解除冻

05 民初 461 号之一	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易有限公司	鸟贸易 有限公 司	纠纷		结裁定，已 生效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 公司				
合计					71,658,039.05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解除保全申请人：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亦君，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曹进波，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解除保全申请人：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奇，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曹进波，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解除保全申请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曹进波，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律师事务部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善勇

2、案件基本情况：

苏州圆鸟以与上海国贸、湘电国贸及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为由，诉至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对偿付 71,658,039.05 元人民币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提起诉讼的同时，苏州圆鸟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将本公司、湘电国贸、上海国贸部分银行账户予以冻结。经一审判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依法驳回原告起诉。现湘电股份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

3、本案申请事项：

申请解除对上海国贸、湘电国贸及湘电股份等相关银行账户的冻结。

三、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1月28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上海国贸在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20000030383400008141492 账户的保全措施；解除对湘电股份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550880004201300238 账户、中国工商银行岳塘支行 190431129022145808 账户的保全措施；解除对湘电国贸在中国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 606757348234 账户、580765882989 账户以及交通银行湘潭分行营业部 433640000018010069321 账户的保全措施；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送达湘电股份。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裁定为解除冻结裁定，该裁定依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苏 05 民初 461 号之一）作出，已发生法律效力。该裁定书裁定解除对上海国贸、湘电国贸及湘电股份等相关银行账户的冻结，因此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对公司现金流有正面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